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83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余志宣

複代理人 宋育澧

被告 陳瑞源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43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1,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之本金為24,486元(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民國
02 113年10月1日15時33分許，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
03 時，因分心駕駛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范世信駕駛之車號000-
04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保車受損(下
05 稱系爭事故)，經以121,734元估修(零件108,057元、工資1
06 3,677元)，經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被告尚應賠償24,486
07 元，爰依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0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貨車，因分心駕駛與
15 訴外人范世信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16 損，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17 場圖、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18 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竹
19 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
20 卷第45至6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
22 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8 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9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3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規定甚

01 明。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所
02 承保之系爭車輛損壞，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
03 121,734元，而上開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加
04 計工資，合計24,486元等情，既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主張得
05 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24,486
06 元，應屬有據。

07 (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9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10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2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自用
13 小貨車固有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原告保車駕
14 駛人范世信，亦有倒車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此有道路交
15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本院審
16 酌被告與系爭車輛駕駛人范世信就系爭事故應各負百分之50
17 之過失責任，是依前開規定，依比例減輕被告百分之50之賠
18 償金額，經減輕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2,243元(計算
19 式： $24,486 \times 50\% = 12,243$ ，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
29 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之
30 前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之翌日，即自114年5月20日起(見本院卷第43頁)，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應給付12,243元，及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其
05 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規定，應依職權就宣告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陳筱筑